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內幕消息**

**有關授出貸款之  
違約事件**

本公告乃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0 年 2 月 5 日之七（7）則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12 月 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7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貸款人授出及延長貸款予借款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違反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發生違約事件

根據修訂協議（其中包括），一旦發生其項下指明之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於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下之貸款及所有應付款項。

\* 僅供識別

## 執行股份押記

董事謹此宣佈於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下違約事件已發生，貸款人並於2020年3月12日啟動執行股份押記及執行其於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下之一般權利的程序。

董事會現正評估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將於評估時考慮貸款人採取之最終行動方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有關就違約事件採取之行動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20年3月12日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